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9月14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通过电话确认。会议于2012年9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其中周勇董事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芮敬功先生主持。

与会董事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南京宝新聚氨酯有限公司承担建设任务,目前该项目正在按计划加紧建设。2012年3月,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笔7,000万元资金已于2012年9月14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见公司于2012年9月1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临2012-041公告)。从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使用计划来看,仍有部分暂时闲置。为了有效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经营效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对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同意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5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日前,公司将该笔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中。如期间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公司或南京宝新聚氨酯有限公司将随时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资金及时归还募集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项议案。

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意见:同意红宝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相关公告及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的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议案需提请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投资者关系管理及其信息披露》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全面修订。新修订的《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需请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12年10月12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20日

附件: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因公司办公地址已迁至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双高路 29 号红宝丽新材料产业园,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公司住所之第五条进行修订。

原章程 第五条 公司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县太安路 128 号, 邮政编码: 211300。

现修正为:第五条 公司住所: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县经济开发区双高路 29 号,邮政编码:211300。

